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7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3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7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6%。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及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7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70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1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6月1日届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4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预设最高指标(C) 预设最低指标(D)	10% 6%	25% 15%	4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C A<C且A≥D A<D	X=100% X=A/C*100% X=0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预设最高指标(E) 预设最低指标(F)	10% 6%	25% 15%	4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E B<E且B≥F B<F	Y=100% Y=B/E*100% Y=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M)	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X*50%+Y*50%)			

I.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II.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III.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行为,且单一并购标的所涉资产(股权)完成交割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00万元,则由该并购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幅值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17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51.46%,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为-10.71%,净利润部分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50%,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等级(S)	S≥80	80>S≥70	70>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首次授予的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80%;

(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D”,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0。

(4)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另有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因此其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DINGWEI CHUARD (丁伟)	总裁	128.00	19.2000	38.4000
陈晓晖	副总裁	7.50	1.1250	2.2500
王锦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0	1.1250	2.2500
罗芳	财务总监	7.50	1.1250	2.2500
王莹	副总裁	7.50	0.0000	2.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合计	70.50	10.1550	21.1500
三、总股本		228.50	32.7300	68.5500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在报告期内可发生变动为每月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1,600	0.30%	-327,300	1,214,300	0.24%	
高质押锁定	15,000	0.00%		15,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6,600	0.30%	-327,300	1,199,3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29,893	99.70%	327,300	513,457,193	99.76%	
三、总股本	514,671,493	100.00%	0	514,671,493	100.00%	

说明：上表末两行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各数据项之和与全行有所差异。

说明:上表表格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行权和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7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公告,并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回购股份共计6278800股。

2、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经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了首批激励对象43名,授予价格为3.03元/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178800股,预留10万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54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3名激励对象共计6178800股,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4、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了预留股份授予公司员工朱婷,授予股份为预留1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03元/股,激励计划期限与考核办法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并于2018年3月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1名激励对象,授予日期为2018年2月2日,授予的预留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9日。

5、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晓霞主动离职,对王晓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处理。

6、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婷主动离职,将对朱婷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05,289,36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710,64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者优先享受股份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通过股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集成”变更为“成飞集成”,证券代码仍为00219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成飞集成”变更为“*ST集成”,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证券代码仍为“002190”。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2A4435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1,029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45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号),并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以2016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其中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017